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鐘陳西即鐘文派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鐘美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麗麗

附表：股票		115年度除字第10號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01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257502-2	1	210	
02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323160-0	1	31	
03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499544-8	1	150	
04	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612073-1	1	261	